



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5执恢5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辽宁桓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向阳街26组23幢0单元1号。

法定代表人：孟宪胜，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邴立峰，系辽宁泓龙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旭宏，系辽宁泓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本溪旭威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紫金北街3-1栋2层201房间。

法定代表人：张耀文，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张耀文，女，满族，1988年11月2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10504198811240541，住址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文化街体育巷10号200-1。

本院在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辽宁桓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本溪旭威商贸有限公司、张耀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本溪旭威商贸有限公司、张耀文履行本院作出的(2021)辽05民初41号民事调解书，但被执行人本溪旭威商贸有限公司、张耀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于2021年12月27日以(2021)辽05执恢5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本溪旭威商贸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本溪市溪湖区矿新街200栋-1层1号本房权证溪湖区字第201500245号,面积为3582.12平方米;本溪市溪湖区矿新街200栋-2层1号本房权证溪湖区字第2015002450号,面积为3235.11平方米共计两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本溪旭威商贸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本溪市溪湖区矿新街200栋-1层1号本房权证溪湖区字第201500245号,面积为3582.12平方米;本溪市溪湖区矿新街200栋-2层1号本房权证溪湖区字第2015002450号,面积为3235.11平方米,共计两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王 志 红

审 判 员 佟 秀 莲

审 判 员 刘 天 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周 旭

